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薛春雷；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2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提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3,582,654.45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之利润作如下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386,780,088.08 元。
- （二）按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0,677,771,134 股，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 0.12 元人民币（含税），总额共计 1,281,332,536.08

元人民币，拟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69%。

二、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并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因此同意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